

证券代码：832972

证券简称：中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张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张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情形。本次董事长的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吕松海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吕松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需的专业能力、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请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张久立先生、孙月芝女士、李大宝先生、李国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所需的专业能力、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季立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能力、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议案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，综合参考了所处行

业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工作量确定，符合“按劳取酬”原则，本次薪酬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叶红、张瑞瑞

2025年12月26日